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操作流程

汇算清缴操作流程共四步：

步骤一：使用手机 APP 端申报，您可以从以下入口进入年度汇算(三选一)

- 1、从首页中间部位【2020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进入；
- 2、从首页的【常用业务】区块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 3、从【快捷入口】-【我要办税】下或底部【办税】菜单进入后，点击在【税费申报】下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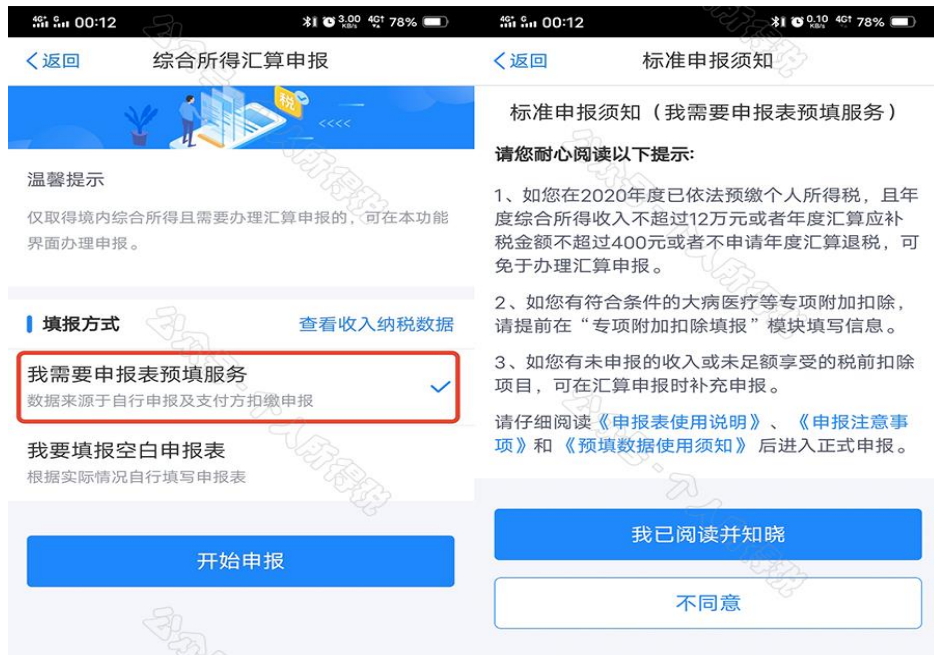


步骤二：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

- 1、 确认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页面支持修改“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信息，选择本

次申报的汇缴地，如下图所示：



2、生成和确认申报表信息

系统将自动归集您在纳税年度的收入纳税数据[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并直接预填至相应申报栏次。您可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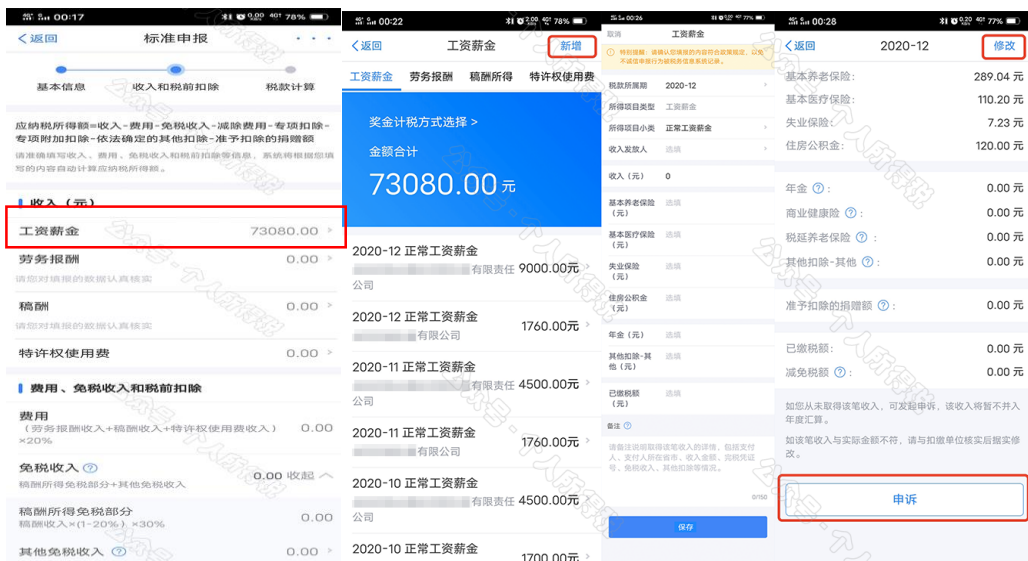


3、完善收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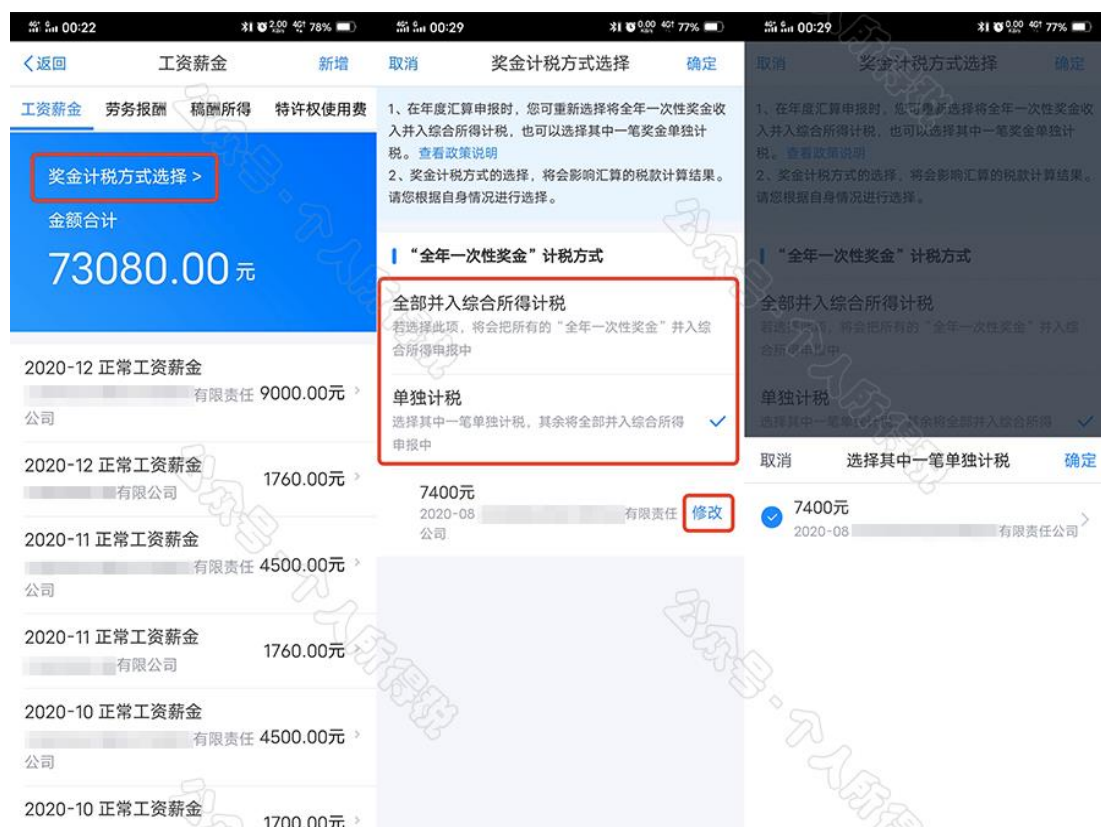
若您需要修改已预填的申报数据，可修改对应明细表或附表。

在收入列表界面，您可分所得项目，进行收入的【新增】和【修改】。

如该笔收入与实际金额不符或从未取得该笔收入，请第一时间与扣缴单位联系核实处理。（慎用“申诉”功能）



年度汇算时，如您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至综合所得计税的，或者有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可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进行设置。自行选择“应补税额”较低的方案



步骤三：税款计算，选择【下一步】

标准申报

应纳所得税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73080.00
劳务报酬	0.00
稿酬	0.00
特许权使用费	0.00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收入 ×(1-20%) ×30%	0.00
其他免税收入	0.00

减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5381.28 收起

三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	3468.48
基本医疗保险	1346.04
失业保险	86.76
住房公积金	480.00

专项附加扣除 15000.00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年金	0.00
商业健康险	0.00
税延养老保险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其他	0.00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 ¥0.00

保存 下一步

如您有减免税事项（残疾、孤老人员、烈属），可以点击【减免税额】新增相关信息。确认结果后，点击【提交申报】。

标准申报

金额合计 0.00元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0.00
-------------	------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0.00
---------	------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0.00
-------------------------	------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应补税额(元) ¥0.00 保存 提交申报

步骤四：缴纳税款或修改申请

若您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 \leq 400 元，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点击享受免申报。

1、缴税

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税】进入缴税。



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可再次进行缴款。



< 返回 申报查询 (更正/作废申报)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如您存在未支付完成的订单，则该申报表无法更正和作废；如需更正和作废，请15分钟后重试，或直接至支付订单管理取消订单后再操作。

2021-03

2020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20-01 至 2020-12 待缴税 >
待缴税额：2525.11元

缴款详情：

应补税额：	2525.11元
滞纳金：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待缴税额：	2525.11元

税款所属年度：2020
 税款所属期起：2020-01
 税款所属期止：2020-12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任职受雇单位：[模糊] 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

作废 更正 立即缴税

2、申请退税

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



进入银行卡选择界面，会自动带出添加好的银行卡。如您未填报过银行卡信息或者需要更换银行卡，可以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进行新增。



选择银行卡后提交退税申请，可以看到退税申请进度。



如果您的银行卡不在身边，或者暂时不想退税，可以点击【暂不处理，返回首页】，后续可再次发起退税申请。



更正与作废，您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已申报情况。若您发现申报有误，状态为税务审核中的申报记录，需点击【撤销退税】后，【更正】或【作废】。



划重点 1：若您存在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系统不提供预填，您需要自行填写申报表。

划重点 2：缴款成功或发起退税申请后，若您发现错误需要修改，可通过更正申报进行处理。若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中”，您也可撤销退税申请，作废原申报后重新申报。

划重点 3：退税使用的银行卡，建议您选择一类银行卡，若选择二类三类卡存在退税失败风险。您可以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到银行网点查询您的银行卡是否属于一类卡。

划重点 4：请确保退税账户在收到退税前处于正常状态，账户挂失、未激活、注销等均会造成退税不成功。

划重点 5：添加退税银行卡，除可在退税申请时进行添加外，还可以通过【个人中心】-【银行卡】模块添加。

划重点 6：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再依法申请办理 2020 年度汇算退税。